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38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5日，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为进一步激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管理层部分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到公司发展，武汉耀华中高层管理人员成立了武汉普汇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武汉耀华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耀华股份将由原来的55%下降至52.8%，仍为控股股东；武汉长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耀华股份将由原来的41%下降至38.1%，武汉普汇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6%。武汉耀华的注册资本将有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增加到1.05亿元人民币。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收到武汉耀华转来的工商变更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武汉耀华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武汉耀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亿元，武汉普汇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武汉耀华新的股东，持有

47.6%的股份，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38
武汉长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39.05
深圳京东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
武汉普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武汉普汇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30日将增资款1000万元汇入武汉耀华。

本次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

3、武汉耀华新的营业执照。

4、汇款单据。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88 股票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简称：北大医药，代码：000788自2015年6月2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分别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号）、《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号）、《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号）。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关于公司涉及原料药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397 股票简称：浙江海越 股东代码：临2015-02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终止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经申请，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第2项事项外，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除前述已终止筹划的重大事项之外，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第2项事项外，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答：否。主要原因因为三木通信在预案推出后根据市场情况对相关商业条款提出了新的要求。之前只是框架协议，双方有权再对具体条款进行商谈，且2015年国外经济环境影响尚未向好。基于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条款可行性进行讨论，产生了分歧，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性出发，经慎重考虑，双方决定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终止协议》。一切按监管要求规定进行，是合理合规的。谢谢！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7月1日，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陈涛先生、独立董事夏静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内容汇总如下：

1.这次终止重组是什么原因造成？

答：主要原因因为三木通信在预案推出后根据市场情况对相关商业条款提出了新的要求。之前只是框架协议，双方有权再对具体条款进行商谈，且2015年国外经济环境影响尚未向好。基于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条款可行性进行讨论，产生了分歧，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性出发，经慎重考虑，双方决定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终止协议》。一切按监管要求规定进行，是合理合规的。谢谢！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7月1日，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陈涛先生、独立董事夏静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内容汇总如下：

1.这次终止重组是什么原因造成？

答：主要原因因为三木通信在预案推出后根据市场情况对相关商业条款提出了新的要求。之前只是框架协议，双方有权再对具体条款进行商谈，且2015年国外经济环境影响尚未向好。基于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条款可行性进行讨论，产生了分歧，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性出发，经慎重考虑，双方决定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终止协议》。一切按监管要求规定进行，是合理合规的。谢谢！